

中共隰县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隰教组办发〔2025〕1号

中共隰县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隰县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准入标准》和 《2025年县级层面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 查评比考核及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的 通 知

县直相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根据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隰县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准入标准》和《2025年县级层面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及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请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站位，压实工作责任。

县直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严格落实年初计划、审批报备和清单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隰县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准入标准》和《2025年县级层面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及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从2025年起，凡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及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事项须提前履行相关审批报备程序，严禁白名单以外的事项进入校园。

二、加强统筹，确保取得实效。

县直相关单位要合理安排各类教育教学活动与进校园专题教育，与学科教学、班团队会、综合实践活动、校园文化建设等学校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机融合，提高专题教育质量。坚决防止一定时间内活动内容、人员、频次过于集中给教师造成不合理负担，坚决杜绝滥用应用程序和工作群组、打卡、接龙、做题、拍照、简报等重留痕轻实效的形式主义。不得对参与率、完成率、活跃度等指标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和评价考核。

三、常态跟踪，建立长效机制。

县直相关单位不得将各类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情况与学校考核、干部教师评优评先和绩效考核挂钩。县教体局需进一步完善监测、举报、核查、问责、通报等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共同营造教育教学良好氛围。

中共隰县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

隰县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准入标准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事务，可以通过适当方式进入校园，并纳入白名单管理

进校园活动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学生身心特点，坚持公益、免费原则，以教育学生、优化育人环境或推动形成社会良好风气等为目的，有利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利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 法律法规或者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的；

2. 国家有关部委联合教育部进行部署安排的；

3. 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维护稳定、扫黑除恶、防灾减灾、消防安全、防艾等重要专项工作，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

4. 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的文明、卫生、绿色、宜居、旅游等城市创优评先活动，包含涉及中小学校事项且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

5. 特殊时期、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确需开展并严格按程序进行审核报备的；

6. 学校结合自身教育教学需求，自主邀请有关部门到学校开展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活动，不纳入管理范围。

二、存在以下情形的社会事务，禁止进入校园

凡是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宣传不良价值导向以及含有商业行为的活动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1. 上级部门已举办类似活动的，或多部门重复开展的，或已纳入日常教学的；

2. 强制给中小学校和教师摊派下达指令性任务、开展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如庆典、网络投票、推广宣传等）的；

3. 强制安排中小学校、教师和学生参与各类征文、论文评比、案例评选、宣传稿件报送、演讲比赛、座谈研讨、征求意见、学习交流等活动的；

4. 以营利为目的或存在商业夹带的商业活动、商业广告或借机收费的；

5. 其他不利于师生身心健康、加重教师负担的。

2025 年县级层面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及进校园活动白名单

一、督导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白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开展时间	开展依据	开展形式	事项的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1	校园安全 检查	每学期开展不 超过 1 次	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 2. 《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 号）《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教语用〔2022〕2 号）。	成立联合组成 检查组，围绕中小 学开学准备情况、校 园安全、食品卫生等 开展检查。	春、秋季学校食品安全联合督 查、校园内部保卫检查（含封闭式 管理、视频监控、一键报警）、校 园反恐防范检查、校舍安全检查 （消防检查、特种设备、燃气生产、 易燃易爆-制毒储存）；食品安全包 保督导。	县教体局、县应 急管理局、县公 安局、县市场监 管局、县卫生健 局、县疾控中心、 县消防大队等
2	教育综合 督导	一年一次；重 点工作随访问 导按上级要求 开展	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督导评估办法》《山西省教育督导条 例》《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 导评估办法》。	整合频次集中 开展，查阅资料，实 地检查。	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行为督导 评估，含学校年终综合督导、幼儿 园办园行为督导、民办教育机构办 学情况检查；教育重点工作随访问 导。	县教体局
3	教育评比	一年一次；根 据上级工作安 排开展	1. 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全面建设 清廉山西的行动方案》，省委教育工 委、省教育厅党组《全省教育系统全 面建设清廉学校实施方案》； 2. 《山西省平安建设条例》。	围绕中小学的 创建情况，开展评 比。	教育评比（含清廉学校创建、 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语言文字 工作规范达标验收）。	县教体局

二、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

(一) 采取“专项进入校园”方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开展时间	开展依据	开展形式	事项的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1	法治安全教育	每学期开展不超过1次	1.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融入生命与健康、道德与法治等课程教学和班团队会，错时、错峰、错区域、错学校集中开展为主。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普法宣传进校园、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教育；国家安全教育进校园，国防教育进校园；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防意外伤害宣传教育和防震减灾应急演练；法制副校长进校园、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网络安全教育、反诈教育、反邪教、扫黄打非、扫黑除恶活动。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禁毒办、县司法局、县网信办、县教体局
2	科普专题教育	一年1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学家精神弘扬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国科协教育部关于印发《“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对科技普及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	科普讲座、科学家实验展演、科学家精神宣讲等方式。	举办公益性科普报告、科学实验展演、科学家精神宣讲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播科学知识，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激发青少年对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兴趣和热情。	县教体局、县工信局
3	生态文明教育	一年1次	国家每年开展“世界水日”“全球生态日”“全民义务植树”“世界粮食日”“粮食安全宣传周”等生态环境保护主题活动。	融入科学等课程教学实施为主；具体到学校的活动结合学校班团队会集中开展。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全国低碳日、6.5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环保知识宣讲进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县教体局、县环保局、县文明办、县住建局

(二) 采取“牵头单位提供相关教育资源，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中小学组织开展”方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开展时间	开展依据	开展形式	事项的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1	卫生健康进校园	一年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方案》《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中国居民口腔健康指南》《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工作的通知》《全国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地方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试行)》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行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融入生命与健康常识、科学、生物等课程教学为主(整合频次、错区域、错时段、错学校开展);学生常见病监测指导,整合频次、选定监测指导学校开展;通过绿萝心理云平台对学生心理健康测评。	全民营养周(5.20营养日)宣传、全国“爱眼日”(6.6)宣传教育、“世界艾滋病日”(12.1)宣传教育、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政策宣传、传染病防控;学生体质监测;学生常见病监测指导(秋季入学新生肺结核筛查、乙肝表面抗原抗体免费检测、入托-入学接种证查验;碘缺乏病监测、儿童青少年远视储备调查、营养健康与生长发育连续性监测);学生心理健康测评。	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县医保局、县教体局
2	安全宣传进校园	一年1次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分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0〕3号)、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安办发〔2020〕37号)。	发放宣传手册和安全宣教品,开展安全知识小课堂、专题讲座等。	向学生普及生活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及地震、地质灾害、暴风雨天气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常识,提升安全、懂避险、会互救的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开展时间	开展依据	开展形式	事项的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3	体艺专题 进校园	一年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建议》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融入“课后服务”、学生社团、兴趣小组等开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	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教体局
4	“护苗·绿书签行动” 宣传活动	一年1次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绿书签行动”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扫黄打非办字〔2024〕31号)。	1. 派发绿书签、张贴宣传海报; 2. 开展征文、绘画、手抄报、朗诵比赛等主题活动; 3. 开设护苗网络安全公开课; 4. 建立完善校园“护苗”工作站。	以“助力健康成长拒绝有害内容”为主题,倡导绿色阅读、文明上网,引导青少年群体,自觉抵制有害出版物和信息,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县委宣传部
5	英烈故事 进校园	一年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退役军人事务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关于用好烈士褒扬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的意见》。	现场宣讲。	宣讲英烈事迹和精神,传承弘扬红色文化。	县退役军人局

(三) 采取“融入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方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开展时间	开展依据	开展形式	事项的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1	党建团队教育	一年1次	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融入班团队会 集中开展。	基层党建调研(含党风廉政建设、清廉学校建设)。	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团县委、县教体局
2	家校社协同教育	一年1次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	融入“家长学校”开展。	家庭教育指导;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县妇联、县关工委、县民政局、县教体局